財團法人鳳凰旅遊基金會

111年工作計畫書

壹、設立依據與宗旨

本基金會依照「民法」及「財團法人法」設立。

本基金會以提供旅遊相關資訊之諮詢，促進國民旅遊教育、推動殘障者無障礙旅遊觀念、協助旅遊業者資訊網路的建立、獎勵國內大專學子投身旅遊觀光事業、贊助社會公益慈善活動，藉以提昇觀光旅遊業品質與形象為宗旨。

貳、組織概況

置董事七人，互推董事長一人為對外代表，任期四年。

參、業務項目

1.觀光旅遊相關資訊之蒐集、諮詢及提供。
2.配合教育界，推動有關國民旅遊教育活動，促進開放國民的世界觀。
3.補助及配合特殊教育學者、公益慈善團體及旅行業者推展殘障和特殊病患旅遊，以期帶動無障礙旅遊觀念。
4.獎勵及補助觀光旅遊刊物、書籍之發行。
5.提供資訊及經驗，協助旅遊業者建立世界性之資訊網路。
6.大專院校觀光科系之合作推展事宜。
7.提供大專院校觀光科系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。
8.獎勵出國進修，深造有關觀光旅遊事項。
9.贊助或舉辦社會公益慈善活動，提昇旅行業形象。
10.其他為達成本基金會設立目的所舉辦之有關業務。

肆、年度工作計畫目標

1.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收入大幅減少。
2.在有限經費下對弱勢團體無障礙旅遊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持續進行。

伍、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

提供障礙遊覽車予弱勢團體進行旅遊及偏鄉學子公益活動。

陸、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

1.行政人員由本基金會原始贊助事業無償提供。

2.因購入哈密街房地向銀行貸款，需按月償還本息，由收取之租金及回購基金支付。。

柒、其他應記載事項

無

捌、其他應遵行事項

無